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A300-07R1

修正案号: 39-8434

一. 标题: 时限和维修检查-损伤容限适航性限制项目-ALS 第 2 部分-修订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4-0124R1 (2015 年 6 月 23 日颁布);
- 2、空客 A300-600 ALI 文件,第 13 版,文件号 AI/SE-M2/95A.1310/07, EASA 2011 年 5 月 24 日批准;
- 3、空客 A300-600 ALI 文件,临时修订版(TR)13.1,文件号 AI/SE-M2/95A.1310/07, EASA 2011 年 5 月 24 日批准;或上述文件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A300-07, 39-8072

1、原因:

适用于空客A300-600损伤容限适航性限制项目(DT ALIs)的适航性限制目前列在空客ALI文件中,即A300-600适航性限制部分。

空客公司近期修订了A300 ALI文件,并得到了EASA的批准。空客

A300 ALS第2部分第01版引入了更加严格的维修要求和适航性限制,这些要求已经被确定为保证持续适航的强制性措施。

CAAC颁布了CAD2014-A300-07,39-8072(EASA AD2014-0124)保留了EASA颁发的适航指令AD 2011-0198的要求,即完成A300 ALS第2部分第01版中规定的更加严格的维修要求和适航性限制。其中与空客A300-600飞机有关的要求并未发生变化。

自CAD2014-A300-07 (EASA AD2014-0124) 颁布后,空客公司颁布了A300 ALS 第2部分第02版。借空客公司更改空客ALS程序的机会,EASA 颁布新指令EASA AD2014-0124R1对指令适用性进行协调更改。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针对EASA AD2014-0124R1版进行协调性更改。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以下文件修订记录(Record of Revisions, ROR) 页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该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适用的维修任务:
 - -空客 A300-600 ALI 文件第13版和临时修订版13.1。
- (2)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第(1) 段要求的任何任务中发现适用的空客 文件中定义的不符合情况,在适用的空客文件中规定的适用的符 合性时间内,按照经批准的维修文件完成纠正措施的维修程序。 如果在适用的空客文件中没有确定符合性时间,在下一次飞行前 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如果发现的不符合情况在适用的空客文件 中没有确定,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方 案并相应的完成这些方案。
- (3) 可以通过以下方法来表明对本指令第(1)段和第(2)段的要求的符合性:
 - (3.1) 按下述方式对运营人或飞机所有人用以保证运行的每一架飞机的持续适航性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AMP)进行修订:在AMP中纳入空客A300-600 ALI文件第13版和临时修订版13.1中规定的所有维修要求和相关的适航性限制。
 - (3.2) 遵守本指令(3.1) 段中描述的经批准的AMP。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CAD2014-A300-07R1 / 39-8434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7月7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7月20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